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

江府函〔2022〕13号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江城区 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2021-2025)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市驻江城)各单位：

《阳江市江城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
经区委九届14次常委会议、区政府九届六次常务会审议批准，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阳江市江城区农业农村现代化 “十四五”规划(2021-2025)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

二零二二年一月

目 录

前 言.....	2
第一章 取得成就及面临环境.....	2
第一节 “十三五”取得阶段性成就.....	2
第二节 “十四五”发展环境面临复杂变化.....	8
第二章 总体发展思路与目标.....	1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5
第三章 区域布局及发展重点.....	18
第一节 “一核一带三片区”的总体布局.....	18
第二节 产业定位.....	21
第三节 主导产业布局.....	24
第四节 优势产业布局.....	27
第四章 打造融合发展的精细农业.....	35
第一节 加快构建现代化的农业产业体系.....	35
第二节 加快建设现代化农业生产体系.....	42
第三节 加快构建现代化新型经营体系.....	50
第五章 建设富有岭南风韵的精美农村.....	56
第一节 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56
第二节 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	58
第三节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61
第四节 加快构建新时代乡村治理体系.....	63

第六章 加快培育新时代精勤农民	6
第一节 积极培育高素质农民	6
第二节 积极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68
第三节 着力提高农民收入	70
第四节 推动农村创新创业	73
第七章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76
第一节 全面激发乡村发展内在活力	76
第二节 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	78
第三节 统筹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	80
第八章 推动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85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85
第二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87
第三节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8
第九章 保障措施	91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91
第二节 强化政策保障	91
第三节 加大资金投入	91
第四节 推进依法治农	92
第五节 开展评估考核	93
第六节 注重典型带动	93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江城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起步期，是落实党中央“双循环”重大战略部署，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筑牢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础的关键时期。全区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深化农村各项改革，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力打造乡村振兴江城区样本。

第一章 取得成就及面临环境

“十三五”以来，全区不忘初心使命，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一系列“三农”工作决策部署，通过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开创了农业工作新局面，促进了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第一节 “十三五”取得阶段性成就

一、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到2020年全区农业总产值45.26亿元，比2015年34.3亿元增长，年均递增2.2%；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3049元，比2015年的13421元，年均增长10.3%。粮食种植面积保持在17.9万亩左右，通过推广良种良法等技术措施，全区粮食总产量2020年达到5.6万吨，比2014年的5.5万吨增长，年均增长0.3%。蔬菜种植面积2020年达到6.7万亩，总产量达到7.6万吨，比2014年的6.8万亩，总产量7.3万吨增长了4.10%；水果种植面积2020年现有面积3.0万亩，总产量0.96万吨；花卉种植面积2020年发展到6000亩。畜牧方面2020年生猪出栏达到23.31万头，生猪饲养量37.06万头，三鸟饲养量251.50万只，其中白沙鹅118.10万只，禽蛋产量593吨，肉类产量2.53万吨，白鸽13万只，猪肉

自给率从2014年的65%提升至2020年的100%。

二、海洋经济进一步夯实

至2020年全区海洋渔业经济总产值达33.2亿元，海洋渔业经济总产值比2015年的25.11亿元增长8.09亿元，五年年均增长5.7%，海洋经济得到快速增长。全区共更新建造渔船276艘，其中玻璃钢渔船145艘，钢质渔船134艘。开展渔民减船转产项目，减压海洋捕捞渔船总功率和数量，降低捕捞强度，至2020年底，共减船137艘，功率15023.2千瓦，产业结构得到优化。对岸一级渔港重点建设项目稳步推进，列入了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项目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在有序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全区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引导渔民转产转业，大力营造海洋牧场，提高对海洋与渔业环境的监测监控能力。综合管理不断加强，各类用海制度逐步得到落实，海域开发利用走上了“有序、有度、有偿”的规范化管理轨道。

三、农业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

按照“十三五”期间规划，全区在下辖镇(街)农保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截至2020年全区建成高标准农田6.19万亩。农业机械化水平明显提升，全区农机总动力达17.90万千瓦，全年农作物机耕面积达38.18万亩，机收面积达26.60万亩；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62.8%，比2015年提升9.54个百分点。

四、农业产业化发展步伐加快

全区种植结构上，主要以水稻、蔬菜为主。“十三五”末，全区农作物播种总面积26.69万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7.89万亩，总产5.60万吨（其中水稻16.49万亩，总产5.24万吨，旱粮1.40万亩，薯类0.92万亩，大豆0.27万亩）；经济作物1.95万亩（其中花生1.36万亩）；其他作物6.85万亩（其中蔬菜6.73万亩，其他0.12万亩）。

“十三五”期间，农业结构得到优化，产业布局取得新突破。全区围绕“农业大镇”的定位，依托现有的3000亩绿萝生产基地，成功申报江城区首个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带动周边火龙果、玉米、香蕉等种植基地，打造“双捷生态特色旅游片区”。“十三五”期间，岗华村、坭湾村等5个村获评广东省“一村一品”示范村，双捷镇入选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镇。

五、农业科技力量不断增强

我区积极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推进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到2020年全区农技人员148人，对全区351户农户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服务次数达1051次。积极引进、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全区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98%以上。农业信息化建设进程加快，构建了农业信息采集监测

预警、农业大数据综合应用管理、农业政务管理等信息化平台，农业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

六、农业绿色发展扎实推进

农业绿色发展保障不断完善，完成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土壤修复、测土配方施肥、耕地质量监测、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地力培肥等工作任务，“十三五”末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全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实施面积14.86万亩，平均覆盖率55.4%；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超过91%以上。全区防治服务组织97个，水稻、玉米实施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13.6万亩次，统防统治覆盖率达41.2%。农药、化肥、兽药减量化成效显著。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取得良好成效，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建设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程持续推进。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0.17%，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水产养殖污染防控不断加强，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稳步发展。

七、新型助农服务示范体系逐步建立

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初步建成。建成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3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1个，物流配送业务已覆盖全区行政村域。社会化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全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农机合作社2家，农机社会化服务总面积3万亩，经营总收入30万元。

八、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出台《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把美丽乡村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来抓，围绕“四美三宜”（科学规划布局美、生态宜居村庄美、兴业富民生活美、文明和谐乡风美，宜居、宜业、宜游）建设目标，多措并举，强力推进，取得了显著成效。各美丽乡村中心村围绕“十大建设”（垃圾处理、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卫生改厕、房前屋后环境整治、道路畅通、污水处理、河沟渠塘疏浚清淤、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村庄绿化、村庄亮化）任务，强力推进中心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十三五”共投入建设资金3.73亿元，至2020年627个自然村全面完成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村庄保洁面和行政村垃圾处理率达到10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比例达35%和资源利用比例达2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至40%，自然村基本完成村内道路硬化，200人以上自然村全部完成路面硬化，镇通行政村公路达到安全通客车条件，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100%，实现村村通自来水，完成危房改造任务，完成所有行政村卫生服务站规范化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中心（站），文明村镇覆盖率达到95%。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和省级新农村连片示

范片建设全面完成，成为展示我区新农村建设成果的亮丽窗口。深入挖掘地方文化

底蕴，围绕“一村一主题、一村一文化、一村一特色”，各中心村深入挖掘民俗文化，充分彰显地方特色，突出创意，力求自然风光与特色文化有机结合，打造出一批具有特色的美丽乡村。

九、农村改革不断深化

稳步推进农业农村综合改革，围绕农村土地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金融改革方面探索出农村综合改革新路子。推动农村耕地整合整治。“十三五”以来，全区共整合农村耕地15.47万亩。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得到不断巩固和完善。目前全区已完成8个镇街56个行政村581个经济社19.02万亩实测面积，占国土“二调”面积99.6%；颁发承包证书3.38万本，颁证率97.4%。制定《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适应农业农村特点的多层次、广覆盖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逐步完善，各类型金融机构的支农功能得到有效发挥，至2020年扶贫项目帮助扶贫对象申请小额信贷365人次，贷款1234.95万元，财政贴息57.094万元。

十、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

全区认真贯彻落实省《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以保障无劳动能力贫困户基本生活、

促进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增收脱贫为工作目标，强化产业、就业、消费、金融扶贫、保障扶贫等精准帮扶措施，确保贫困户达到脱贫标准。全区累计建设产业扶贫项目166个，落实村级项目154个、户项目12个，带动1399户贫困户增收。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3766户7805人均已达到脱贫标准，5个省定贫困村均已达到出列标准，贫困人口各项扶贫政策得到全面落实，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7997元，超过省定标准9300多元，贫困发生率从2015年的3.24%降至目前的0，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

第二节 “十四五”发展环境面临复杂变化

一、发展机遇

（一）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全面开启。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指引下的“十四五”规划，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具体部署。

《建议》提出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到2035年基本实现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当前，我国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三农”工作转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新阶段。

(二) “双区¹”战略为“三农”发展带来新机遇。江城区作为阳江市的行政辖区之一，处于粤港澳大湾区向西延伸的第一座城市，区位优势尤为明显。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稳步推进，广东构建“1+1+9”战略框架的深化落实，为江城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带来重大机遇。江城区主动对接融入“双区”建设，依托区内优势和特色产业，积极承接大湾区生产要素的溢出，为农产品供给、乡村旅游、智慧农业等方面合作提供了契机，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提供了新动能。

(三) 农业农村现代化进入新阶段。“十三五”以来，通过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现代化建设不断加强。农业发展进入了装备支撑、创新驱动、绿色引领的新阶段。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主要任务将是大力推进产业体系现代化、生产体系现代化、经营体系现代化。为此，适应新的发展阶段，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贯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为区内特色优势产业实现升级，重点推进设施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加强现代农业技术装备建设，为加快区内生产体系现代化指明方向，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加快经营体系现代化。“十四五”期间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全区应持续推动新发展阶段取得更大突破。

双区¹：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四)“三农”工作重心由脱贫攻坚转向乡村振兴。“十三五”时期，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十四五”期间，中央“三农”工作的重心也顺势发生了历史性转移，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十四五”期间是脱贫攻坚转向乡村振兴衔接期，要把握产业选择、资金筹措等方面内容，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实现产业兴旺。鼓励农户从被动式的政府帮扶转向“主动性”的自我发展。通过教育引导、舆论宣传、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形成良好的家风家规，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实现乡风文明。全区应持续推动优势发展，提高农民收入，缩小城乡居民间的发展差距，实现乡村振兴。

二、面临挑战

(一)资源要素瓶颈制约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城乡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机制尚不成熟，尤其是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方面滞后，导致农业产业化扩大经营发展，存在建设用地指标申请难、土地流转难问题。农户小农意识严重，土地流转难度大，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市场还不成熟，引导农民参与特色农业规模化经营的激励机制尚待建立，加上建设配套设施用地指标偏少，制约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化。

(二)生态文明约束下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存在不足。江城区依山沿江临海，生态资源丰富，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

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引领下，积极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江城。在生态文明建设约束下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期间面临的严峻挑战。当前全区农药化肥普遍使用，有机肥替代还未全面实施，农业绿色生物防控水平相对较低，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理能力不足。需要持续完善农业绿色发展体系，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促进农业高质高效、绿色可持续发展。

（三）“三农”工作队伍还不能适应农业现代化需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当前“三农”工作队伍尚未建立健全，缺乏带领农民奔富的领头人，缺乏农业生产性服务机构与人员，农业家庭经营缺乏青壮年劳动力。农村劳动力呈现年龄、性别、素质结构性矛盾，农村劳动力数量和质量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求不相适应，乡村人才严重不足。与此同时，村干部年龄偏高，乡村治理中缺少乡村精英和乡贤的参与。

（四）城乡深度融合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十三五”以来，全区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农村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取得成效，脱贫攻坚圆满收官。受传统城乡二元体制影响，村庄规划统筹能力较弱，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公共资源合理配置的体制机制尚未建立。十四

五期间，迫切需要全面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在乡村形成人才、土地、资金、产业、信息汇聚的良性循环，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五）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如何有效衔接。“十三五”全区脱贫攻坚取得胜利，接下来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如何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一项重大战略任务，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新形势下，要立足高质量发展目标，做好发展规划有效衔接，要科学谋划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顶层设计。做好产业优势有效衔接，大力发挥产业优势，是脱贫地区继续实现乡村振兴的长远之计。持续加强政策的后续扶持，做好政策的规划衔接，推动脱贫攻坚政策平稳转型以支持乡村振兴。

第二章 总体发展思路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加快融入“双区”建设，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推动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江城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快速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农业农村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县乡各级党委领导农村工作的主体责任，不断提高贯彻“三农”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提供政治保证。

坚持以农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加快培育勤劳、精技艺、有情怀、敢创业的新时代精勤农民，尊重农民意愿，切实保障农民权益，持续增加农民收入，不断增进农民福祉，让农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农业农村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农村改革。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引导更多公共资源和现代要素向农业农村领域配置，加快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在全国率先探索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新途径，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激发农村发展内在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农业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化风险

意识和底线思维，统筹发展阶段性和区域差异性，分步实施、分区施策、全面提升。

第三节 发展目标

2035年远景目标。全区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全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成效更加显著，岭南特色的新时代精美乡村基本建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深入普及，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率先基本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农民全面发展与共同富裕率先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十四五”发展目标。围绕实现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总目标，到2025年，都市型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现代化的框架基本形成，精美岭南特色农村更加宜居宜业，推动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城乡融合发展机制进一步完善。

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持续提升：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提升农业科技创新，加快推进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现代化。实现现代农业产业园、对岸渔港经济区和“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协同推进的产业格局更加完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保障能力不断增强，粮食产能稳定在5.6万吨以上。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5%，培育市级以

上种养类龙头企业5家。争创1个国家级、1家省级及8家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精美岭南特色农村更加宜居宜业：乡村风貌得到较大提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强，创建1个文明示范镇，67个文明示范村，农村污水治理率达到60%，美丽宜居村达标率达到80%以上。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更加牢固，乡村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农村生活更加便捷，乡村建设与山水格局、地域文化进一步融合协调。

持续开展精勤农民培育：持续完善与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制度，精勤农民队伍加快建设，农民素质和精神风貌同步提升，农村创业环境得到较大改善，创业就业活力有效激发，低收入人群帮扶常态化，持续增收渠道不断拓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万元。

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农村改革不断深化，区内城乡发展更加协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缩小至2.3:1，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初步形成。

表1 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指标体系表²

序号	指 标	单位	基期值	目标值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5.6	5.6	约束性
2	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万亩)	万亩	6.03	6.03	约束性

²以上指标与上级指标相冲突时，以上级指标为准。

序号	指 标	单位	基期值	目标值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3	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6.19	9.49	约束性
4	生猪出栏量	万头	23.3	27	预期性
5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75	85	预期性
6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0.17	≥80	约束性
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	98	≥98	预期性
8	“两品一标”认证产品数	个	3	6	预期性
9	美丽宜居村达标率	%	45	>80	预期性
1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42	60	预期性
11	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	%	99.7	>99	预期性
12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占比	%	95	98	预期性
13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	100	>99	预期性
14	集体经济强村占比	%	19	29	预期性
15	农村人才及培育高素质农民数量 ³	人	—	100	预期性
16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1.9	>99	预期性
1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01	3	约束性
18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	—	2.5:1	2.3:1	预期性

³农村人才及高素质农民包括：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青年农场主、家庭农场主、“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乡村工匠”、“乡土专家”、“农业经理人”等。

第三章 区域布局及发展重点

第一节 “一核一带三片区”的总体布局

围绕“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远景目标，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序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依托江城区城市化地区及周边地带，利用区内种植养殖产业优势和海洋渔业资源，以农业高新技术为支撑，通过设施化、园区化、绿色化、标准化手段，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化、推动区内城乡协调发展，针对江城区农业生产要素和经济活动沿城市周边、江海沿岸和主要交通干道形成聚集的特点，按照加快融入“双区”建设，努力把江城区建设成为大湾区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地、广东省现代海洋经济强区、粤西产城融合示范区的发展思路，规划形成“一核一带三片区”的都市型农业总体空间格局。通过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加速产业融合，实现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发展，突出优势，加强主导产业、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建设，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一核”：指都市型农业核心，主要包括中心区（南恩街道、城南街道、城西街道）及环绕中心区的中洲街道、城东街道、城北街道和岗列街道。

4. 双区指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一带”：指临海经济带，包括江城区的岗列街道及埠场镇的沿海区域。

“三区”：指农业资源较为丰富的埠场镇、白沙街道和双捷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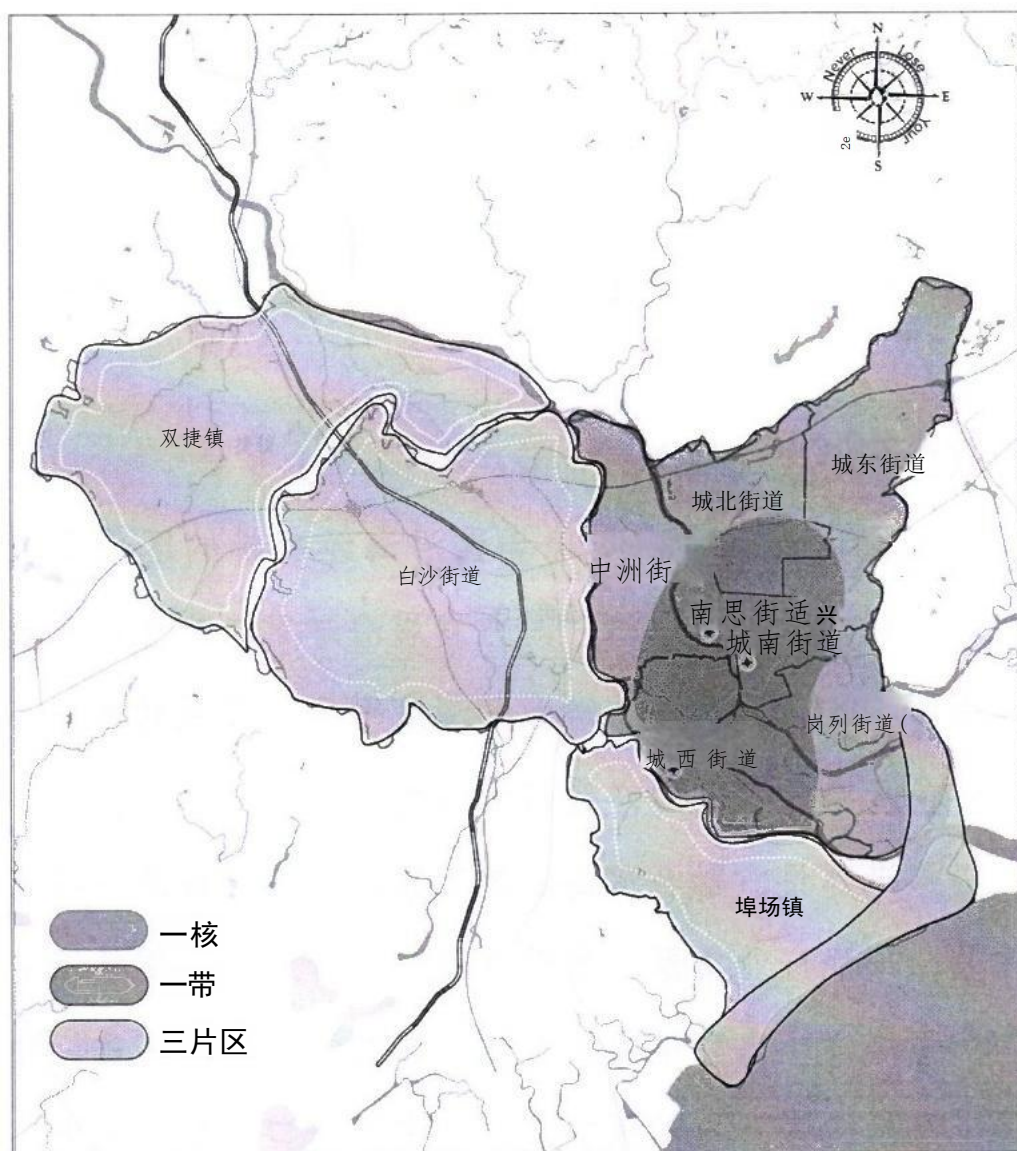


图3-1 总体布局图

（一）一核（都市型农业核心）

以江城区城市发展为契机，充分发挥中心城区综合优势，建设与城市发展相匹配、相融合的都市农业、美丽乡村。通

过加速融入“双区”，加快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信息物流、农业科技研发及服务、农业休闲观光等精细农业现代化进程，重点引导产业发展的科技化、数字化和标准化。满足城市居民高质量生活需求，引领区域经济发展，推动农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拓展农民增收空间。引导城市的资本、技术和人才等要素注入到农业，形成要素聚集优势，重点发展农业科研、总部经济和休闲农业，建设融生产性、生活性、生态性于一体的现代都市化农业。

(二) 一带(临海产业带)

依托区内岗列街道和埠场镇沿海经济带的区位及资源优势，优化海洋经济结构，大力发展海洋第二产业，积极拓展海洋服务业，促进与旅游业的深度融合，建成功能分工明确、特色优势显著的海洋经济区域发展新格局。依托对岸国家一级渔港建设，融合滨海旅游度假，建成一批海洋经济高新产业，形成产业集聚，推动临海产业带发展。实施清洁生产，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效治理海洋污染，建成一批生态示范区及自然保护区，使主要河口、重点港湾、滨海旅游区等重要海域的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高。建设高效的沿海地区海洋防灾减灾体系，保障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三) 三片区(农业拓展区)

充分利用双捷镇、白沙街道、埠场镇的交通和农业资源优势，形成集粮食生产、畜禽养殖、花卉园艺、林果和生态观光为一体的精细化现代农业区。双捷镇依托绿萝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林果和古村田园等资源，重点规划建设高档花卉种植基地、特色水果生产基地及休闲农业。白沙街道依托江城西大门的区位优势，以及丰富种养殖资源优势，规划建设农产品种植基地、白沙特色鹅姆养殖基地，融合乡村美食及乡村美景，打造白沙乡村旅游特色品牌。埠场镇依托种养殖资源和蓝色海岸优势，融合“关山月故乡”文化特色品牌，规划建设养殖功能区和高品质的蓝色海岸休闲旅游。

第二节 产业定位

一、强化主导产业

引导海洋渔业、花卉、蔬菜、水果等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岗列街道和埠场镇的沿海区域加快形成海洋渔业优势产业带；以双捷镇、白沙街道、城北街道、城西街道等镇街为重点加快花卉、蔬菜、水果等产业聚集和升级。优化水产养殖，引导区内渔业做大做强，推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依托对岸国家一级渔港经济区建设，巩固深海养殖优势，实施标准化渔船改造工程，重点发展深水网箱养殖和远洋渔业，延伸水产品深加工链条，深入挖掘水产品附加值，将江城区建设成水产品养殖捕捞、加工流通和休闲渔业全产业链发展、具有江城特色的广东现代海洋经济强区。优化提

升蔬菜、花卉(绿萝)、水果(火龙果、香蕉等)等主导产业，突出江城特色和创意创新，推进规模化和标准化发展，打造特色农产品区域品牌。依托“菜篮子”、“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建设，加快蔬菜、水果等特色农产品的品种改良和新品种培育，加强农产品保鲜及冷链物流运输能力，推进初加工和产地批发市场建设，探索精深加工，强化技术支撑，加强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及原产地证明商标、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认证和品牌建设，走集约高效、绿色精品之路。依托区内绿萝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适应大湾区居民需求，发展高档花卉，推动区内花卉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自动化转型升级，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二、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

引导水稻、畜禽(生猪、肉鸽、鹅)、休闲旅游等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双捷镇、白沙街道、埠场镇为核心加快形成种养殖优势产区，依托江城中心城区的区位优势，在稳定现有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基础上，积极提升水稻品质、品位、品牌，依托区内农业和自然资源优势，融合发展都市休闲农业。优化畜禽产业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推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提高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水平，积极推行畜禽养殖清洁生产工艺，指导规模以上畜禽养殖企业完善并规范运行治污设施，有效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鼓励开展种养结合的循环养殖模式。确保大型畜禽养殖企业污染治理设

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融合区内深厚的历史文化、丰富的滨海、江河资源和优势特色农业，大力发展农业观光、休闲度假、特色农产品采摘、农趣亲子教育、生态创意、健康养生、拓展训练等一体的都市休闲农业，培育品牌融合型、租赁体验型和生态参与型创意体验农业，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实现传统农业资源、产品、服务增值增效。



图3-2 “一镇一业，一村一品”重点村

第三节 主导产业布局

一、建设高质量的“蓝色粮仓”

充分利用区内丰富的海洋资源，围绕建设广东现代海洋经济强区的目标设定，依托岗列街道对岸国家一级渔港经济区建设，以“高科技、高起点、高标准、全产业链”为发展理念，推动区内水产品养殖捕捞、水产品深加工、水产品交易与冷链物流、休闲渔业等环节全链条发展，实现渔业要素的集聚。着力推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落实、渔民减船转产，优化近海滩涂养殖和捕捞业，逐步压减近海捕捞量，实施标准化渔船改造工程，重点发展深水网箱养殖和远洋渔业，延伸海产品深加工链条，深入挖掘海产品附加值。大力支持本地企业创品牌、上规模、上水平，打造以龙头企业为核心、重点企业为骨干、一般企业为基础的海产品加工产业集群。

水产养殖业：充分利用区内沿岸咸酸地、港湾条件、海水水质等优势条件，大力发展海水养殖业，力争10米等深线以内适宜养殖的浅海滩涂基本上得到利用。持续推广深水网箱及工厂化水产养殖，布局深水网箱产业集聚区，争创全省深水网箱养殖优势区。**海洋捕捞业：**持续贯彻落实国家海洋捕捞“零增长”的战略目标，调整海洋捕捞产业结构，壮大我区的捕捞力量，推动我区渔船作业逐渐走向深远海。认真抓好淘汰渔船的拆解工作，加大渔船改造力度，“拆小建大”，发展安全、高效的钢质渔船，促进渔业产储加运销一体化经

营。加强渔民的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引导和扶持渔民转业从事养殖、加工、流通、休闲渔业等优势产业。水产品加工流通：建设一批实力雄厚、技术高、信誉好和辐射带动力强的外向型加工龙头企业，不断提高加工生产能力和管理水平。积极开发海洋保健食品、海产旅游即食品、海洋药物及出口产品等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促进海产品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进一步健全流通体系网络，拓展流通渠道，为日益增长的水产品提供出路和交易平台。加快建设粤西水产品物流中心，借鉴国内外水产品批发市场和物流中心的先进经营管理经验，配套完善服务体系设施，建立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力争成为粤西乃至广东重要的水产品集散地。“十四五”期间，争取有3~5家加工企业通过HACCP国际质量认证，保证我区水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畅通无阻。渔港建设：以对岸国家一级渔港建设为契机，依托“水产品加工企业+交易市场+电子商务+物流基地”的集约化发展模式，引导关联企业聚集发展，打造港产城融合、渔工贸一体化的对岸国家一级渔港经济区。集聚大企业、大集团落户投资漠阳江出海口海洋产业园。大力发展渔船制造业，鼓励海洋药物的生产及研发，开发新型保健品和药品。渔港经济重点村：对岸村、岸东村、山外东村、山外西村。

二、建设新型种植(花卉、蔬菜、水果)基地

根据区内产业现状和优势区域布局，积极实施花卉、蔬菜、水果等江城特色的优质农产品连片开发、规模种植，突出产业带所独有的特色优势，加快打造特色专业镇、现代农业产业园。结合双捷镇的绿萝产业及周边香蕉、火龙果种植，重点建设花卉产业和特色水果基地，进一步发挥绿萝产业园的带动作用，推动区内花卉、水果种植的规模化，开展国家级绿萝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依托城北街道智慧农业互联网生态园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区内蔬菜种植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品牌化销售、信息化管理、产业化发展。花卉种植重点村：白沙村、长坑村；蔬菜种植重点村：龙涛村、那西村；水果种植重点村：长坑村、茶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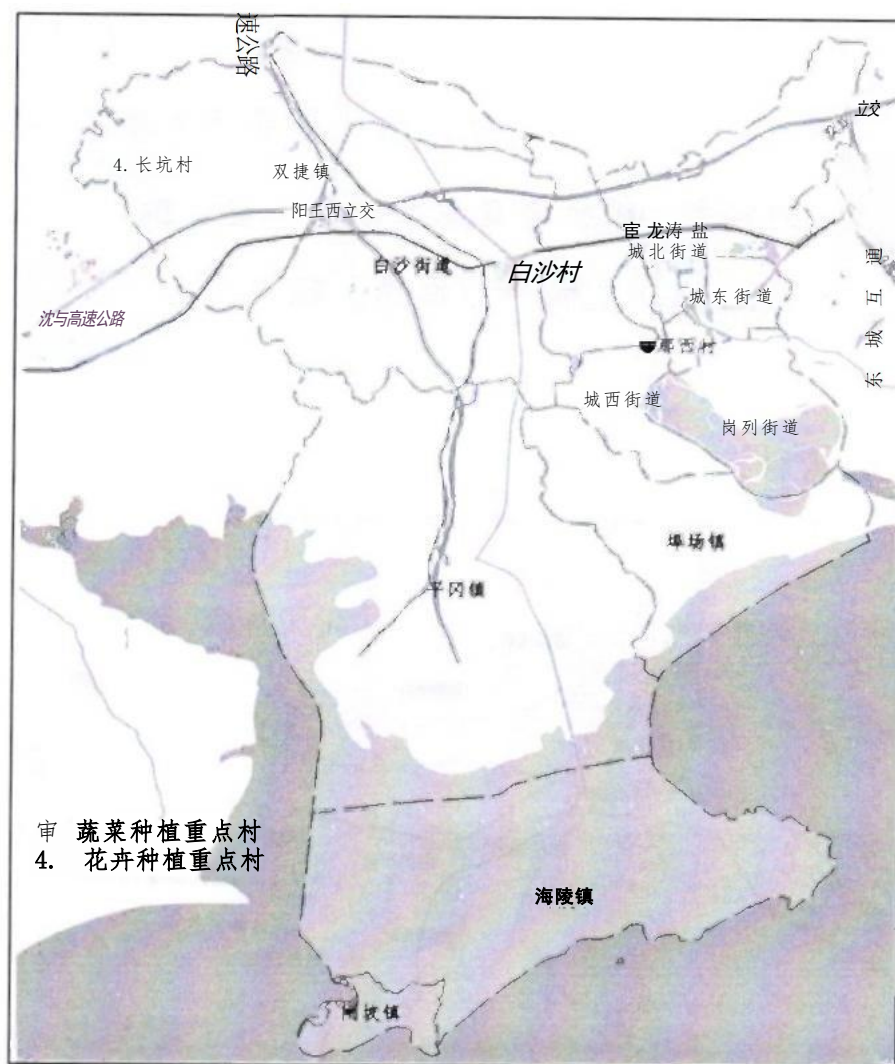


图3-4蔬菜和花卉种植重点村

第四节 优势产业布局

一、打造优质稻米产业区

充分发挥江城中心城区的交通优势，结合区内埠场镇、双捷镇、白沙街道等区域的水稻种植特色，遵循“提品质、优结构、树品牌、增效益”的发展思路，打造“产购加销”一体化、有特色的水稻产业。针对市场需求特点，借助周边县区的绿色生态优势，大力发展优质大米、有机大米等优势

产品。引导区内加工企业到周边县市区设立种植基地，走“公司+基地+农户”的产业化道路，为优质品牌大米提供优质、安全、稳定的粮源。积极培育龙头企业，重点推动大米加工、米粉加工、稻米油加工的产业布局。稻米种植重点村：大朗村、阮西村、龙湾村、白沙村、岗华村、那栋村、雁村、康州村、坭湾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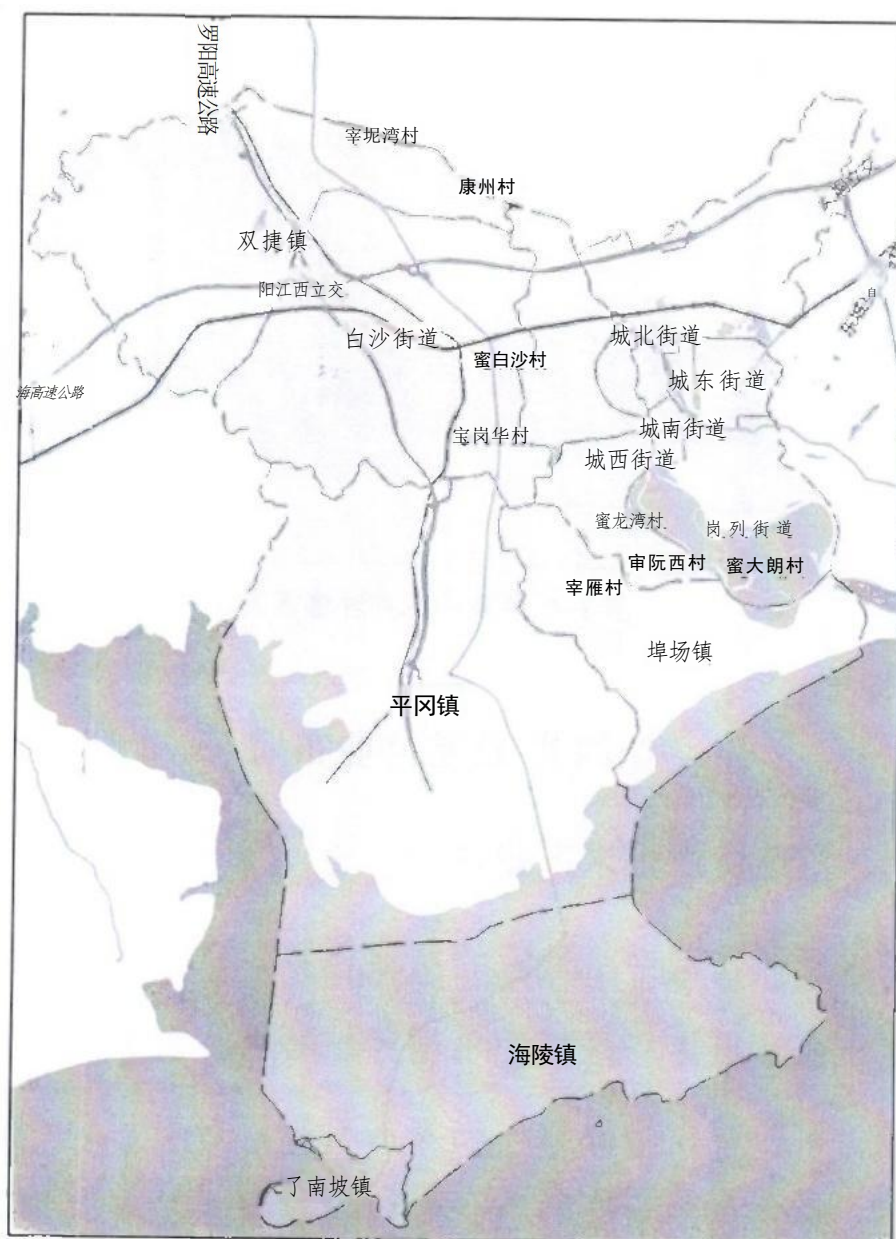


图3-3 水稻种植重点村

二、建设畜禽生态养殖基地

推进畜禽养殖规模化，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推动种养结合和生态循环经济发展。推动小散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型、粗放养殖向绿色科学养殖转型、小型屠宰厂(场)向现代化屠宰企业转型。支持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统筹实施养殖场户升级改造、畜禽粪肥利用种养结合。引导双捷镇、白沙街道畜禽养殖规模化，推进白沙街道华陈村种鹅循环养殖项目基地与埠场镇那蓬村肉鸽养殖项目基地的示范发展。支持建设养殖、屠宰、加工、配送全产业链示范企业。到2025年，支持建设1家生猪、屠宰、加工、配送全产业链示范企业。畜禽养殖重点：奕垌村、大岗村、岗华村、华陈村、地美村、坭湾村、清冲村、长坑村、草朗村、茶水村、双捷村、红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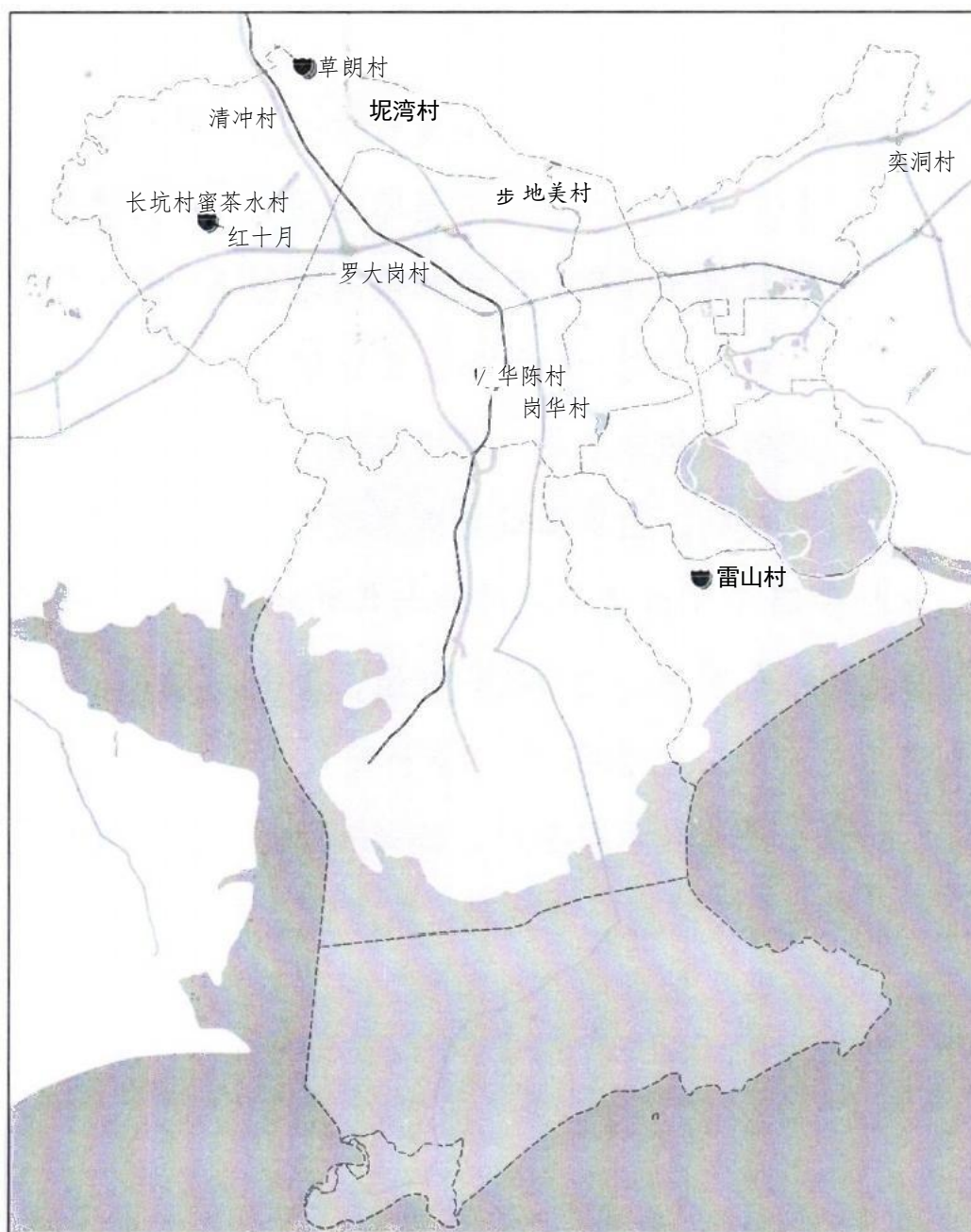


图3-5 畜禽养殖重点村

三、大力发展休闲农业

统筹区内特色农业、历史文化、乡村生态、滨海临江、地方美食、特色产业，大力发展农业观光、休闲度假、特色农产品采摘、农趣亲子教育、生态创意、健康养生、拓展训练等为一体的都市休闲农业，培育品牌融合型、租赁体验型

和生态参与型创意体验农业，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实现传统农业资源、产品、服务增值增效。打造升级埠场镇那蓬村书画休闲片区，争创“广东文化旅游名村”。依托“关山月故乡”特色文化品牌，建设关山月纪念馆，将周边村落串珠成链、整体规划，盘活闲置民居，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书画休闲旅游片区。依托双捷镇绿萝产业，特色古村落，建设旅游风情小镇，打造双捷镇自然生态观光休闲旅游片区。对标“关山月故乡”打造南国诗人阮退之故乡——革命老区阮西村，建设城西街道漠江水乡风情美丽画廊片区。利用漠阳江下游优美的自然生态风光及宽阔水域，建设岗列街道金朗岛滨海浪漫风情休闲旅游片区。到2025年，计划创建3个（埠场镇、双捷镇、岗列街道）省级和国家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15个文化和旅游特色村。推介4条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景点路线。

核心发展区：双捷镇茶水村、草朗村、长坑村、乐安村、泥湾村、清冲村；岗列街道大朗村、新朗村、对岸村、岸东村、司朗村；城西街道阮东村、阮西村、龙湾村、冲表村、一埒村。



图3-6 休闲农业重点村

表3-1江城区重点农业产业发展重点村

产业	岗列街道	中洲街道	城北街道	城西街道	白沙街道	埠场镇	双捷镇
稻米种植重点村	大朗村			阮西村、龙湾村	白沙村、岗华村	那栋村、雁村	康州村、坭湾村
花卉种植重点村					白沙村		长坑村
蔬菜种植重点村		华龙村	龙涛村	那西村			
水果种植重点村							长坑村、茶水村
畜禽养殖重点村					大岗村、岗华村、华陈村、地美村		坭湾村、清冲村、长坑村、草朗村、茶水村、双捷村、红十月
华陈村种鹅循环养殖项目主要辐射村庄					岗华村、石河村、福岗村		
那蓬村肉鸽养殖项目基地主要辐射村庄						那蓬村	
休闲农业重点村	大朗村、新朗村、对岸村、岸东村、司朗村			阮东村、阮西村、龙湾村、冲表村、一埒村			茶水村、草朗村、长坑村、乐安村、坭湾村、清冲村

产业	岗列街道	中洲街道	城北街道	城西街道	白沙街道	埠场镇	双捷镇
关山月故乡休闲旅游片区						那蓬村、端逢村	
双捷镇自然生态观光休闲旅游片区							草朗村、双捷村、清冲村、茶水村、长坑村、乐安村
城西街道漠江水乡风情美丽画廊片区				阮东村、阮西村、龙湾村			
渔港经济重点村	对岸村、岸东村					山外东村、山外西村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重点发展村及产业名称	司朗村青蟹		龙涛村有机番薯	阮西村丝苗米、龙湾村丝苗米	地美村三黄鸡、岗华村狮头鹅		长坑村粉蕉、茶水村火龙果、草朗村瘦肉型猪、坭湾村鲜食玉米

第四章 打造融合发展的精细农业

第一节 加快构建现代化的农业产业体系

一、积极推进优质粮食工程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突出“保障发展、保护资源、服务民生”，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藏粮于地”理念和“南粤粮安工程”，持续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粮食生产能力，有序推进优质粮食工程。以提升产能、保护耕地和提高地力为目标，通过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相结合的方式，统筹区内粮食生产重点街镇、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园、优势特色产业集聚区等农田进行改造升级，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高质量完成国家下达建设任务。遵循“提品质、优结构、树品牌、增效益”的发展思路，鼓励区内粮食企业建立区外粮食生产基地，依托区内交通和区位优势，提高粮食产后服务水平，强化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保障，支持发展粮食精深加工，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稳定区内粮食生产能力，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用地，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调整优化农业结构

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藏粮于民”的发展理念，优化埠场镇、双捷镇、岗列街道、中洲街道等镇村的粮食种植面积，稳定粮食生产能力，推进优质粮食工程。调整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构建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农业生产新格局。双捷镇依托绿萝现代农业产业园，带动周边火龙果、玉米、香蕉等种植基地，进一步提升水果、花卉等特色农产品规模化、标准化水平；结合镇内冼夫人、冯盎将军旅游景点，打造双捷生态特色旅游片区；依托城北街道智慧农业互联网生态园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岗列街道、中洲街道等镇村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逐步提高区内蔬菜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品牌化销售、信息化管理、产业化发展水平。推进畜禽养殖规模化，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推动种养结合和生态循环经济发展，引导双捷镇、岗列街道、白沙街道畜禽养殖规模化，推进白沙街道华陈村种鹅循环养殖项目基地与埠场镇那蓬村肉鸽养殖项目基地的示范发展。突出埠场镇、岗列街道水产养殖和海洋捕捞优势，依托对岸渔港建设，提升渔业现代化水平，巩固深海养殖优势，重点发展深水网箱养殖和远洋渔业，实施标准化渔船改造工程。扶持区内粮食、蔬菜、畜禽养殖、水产、花卉(绿萝)等主要及特色农产品加工企业转型升级，延伸农产品深加工链条，深入挖掘农产品附加值，将江城打造成

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产品重要供应基地。充分发挥区内各镇街村的农业和旅游资源，大力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度假、特色农产品采摘、农趣亲子教育、生态创意、健康养生、拓展训练等为一体的都市休闲农业。推动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与全区旅游业深度融合，建设都市休闲农业区、沿海休闲渔业与渔港旅游区。

三、夯实乡村产业基础

(一) 全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高标准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突出推进产业园智能化升级和联农带农机制创新，提升产业园辐射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持续发挥区内绿萝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引领带动作用，以生猪、肉鸽、水产、花卉、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等具有影响力的优势产业为重点，延伸产业链，贯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依托区内国家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申报，加快培育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加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产业集聚。到2025年，力争全区新增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家、市级农业产业园3家、大型农业龙头企业2-3家。

(二) 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富民兴村产业。发挥双捷镇(绿萝)专业镇示范引领作用，立足江城资源禀赋，坚持市场导向，挖掘区内产业资源，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和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

营主体，依托村镇平台，聚焦区内水稻、蔬菜、生猪、肉鸽、火龙果、水产品、花卉、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休闲农业等优势特色产业，逐步形成以农业产业强镇为农业产业集聚中心，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提质扩面。积极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建设产业化联合体，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到2025年，建成1个“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农业产业强镇和特色专业镇（省级），5个农业特色专业村（省级）。

（三）加快建设沿海渔港经济区。紧抓江城区大湾区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地、广东省现代海洋经济强区和粤西产城融合示范区的发展定位，以“高科技、高起点、高标准、全产业链”为发展理念，依托岗列街道的渔港资源和埠场镇沿海景观带优势，高标准规划建设对岸国家一级渔港经济区。大力支持本地农业企业创品牌、上规模、上水平，做大农产品加工产业，着力打造以龙头企业为核心、重点企业为骨干、一般企业为基础的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推广“水产品加工企业+交易市场+电子商务+物流基地”的集约化发展模式，建设对岸渔港智慧平台，发展水产品加工、冷链物流、数字交易、休闲体验等二三产业，推动港镇联动、产城融合。将江城区建设成集渔业装备制造、水产品养殖捕捞、水产品加工流通和休闲渔业全产业链发展，建设具有江城特色的广东现代海洋经济强区。

四、推进农产品加工升级转型

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区内发展农产品特色加工和深加工，推进农产品生产、加工、物流、营销等一体化发展，延伸价值链，引导农产品精深加工向优势区和关键物流节点集中。优化区域布局，统筹区内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渔港建设，大力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向重点区域聚集发展，聚焦区内水稻、畜禽、水产品、特色水果、蔬菜、花卉等产品，补足区内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短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条件，提升商品化处理能力，全面提升区内初加工整体水平。支持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加工业，加强龙头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依托区内对岸国家一级渔港综合功能区规划建设及农产品资源优势，打造以龙头企业为核心、重点企业为骨干、一般企业为基础的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增强加工的精深程度，促进加工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加强区内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产业链，促进“农产品加工+交易市场+电子商务+物流基地”一体化发展模式。引导加工生产线关键环节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进区内农产品加工设施现代化水平。推动主体之间形成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关联企业集聚发展。

五、完善农产品冷链流通体系

充分把握江城区在阳江市、粤西片区、粤港澳大湾区的区位优势，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加快建设覆盖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结合粮食、水产、畜禽、岭南水果、蔬菜、花卉等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改造建设集水产品加工、批发、交易、仓储(冷库)、展销、(冷链)物流、商务、旅游、科研、信息化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批发市场(交易平台)。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转型升级，完善标准化交易专区、集配中心、冷藏冷冻、电子结算、检验检测等设施设备，鼓励市场应用节能设施设备，加强废弃物循环利用与处理、安全监控等设施建设，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综合服务功能。依托“互联网+农产品流通”，开展在线交易、大数据分析、仓储物流、金融服务、检验检疫等一体化服务，推进线上线下联动、多维立体营销，不断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到2025年，农产品预冷保鲜比例达到60%以上。

六、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

依托区内依山沿江临海，生态资源丰富的优势，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产业融合、产城融合和城乡融合。大力发展农业观光、休闲度假、特色农产品采摘、农趣亲子

教育、生态创意、健康养生、拓展训练等为一体的都市休闲农业。培育品牌融合型、租赁体验型和生态参与型创意体验农业，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实现传统农业资源、产品、服务增值增效。探索实施“物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建立农业数据智能化采集、处理、应用、服务、共享体系。推进农村电商发展，加快完成区、镇（街道）、村三级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探索农产品数字化营销，推进优质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帮助农村居民借助短视频等自媒体，打造江城“农村网红”，创新农产品销售模式和消费形式，将江城特色农产品推向全国乃至世界。

专栏1:建设现代化的农业产业体系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区内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农田，按照国家下达规划任务建设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相结合，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完成新建节水灌溉面积0.5万亩。

（二）“南粤粮安工程”。稳定粮食生产能力，有序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到2025年，保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在5.6万吨以上。

（三）积极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对接“双区”，新增2个省级“菜篮子”基地认定，引导建设现代化设施农业示范基地。支持建设1个10万头和5个1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场(基地)。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支持建设1家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配送全产业链示范企业

（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程。推动区内绿萝现代农业产业园建成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依托区内生猪、水产、冷链物流、农产品种植及加工等优势特色产业，积极申报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园，争创1家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增1家特色型、功能型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3家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五)深入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工程。依托区内镇(街)村的资源特色、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积极创建1个省级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特色专业镇，15个农业特色专业村。

(六)对岸国家一级渔港经济区建设工程。结合对岸国家一级渔港，漠阳江西南两岸地区，布局建设渔船修造区、水产品养殖捕捞区、水产品深加工区、水产品交易与冷链物流区、水产品电商中心、水产品贸易市场、休闲渔业区等功能分区，重点发展现代渔港产业、滨海旅游、生态景观，发挥江城城市休闲功能和生态功能，打造对岸国家一级渔港经济区。

第二节加快建设现代化农业生产体系

一、提升农业装备设施水平

因地制宜，加快补齐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短板，着力提升水稻机械化种植、烘干水平，探索区内特色的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解决方案，开展全程机械化的示范，带动全区及阳江市的全程机械化发展。按规定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机种机收、统防统治等农机作业服务给予补助，大力推进全程机械化。发挥区内智慧农业大棚有机蔬菜种植基地的带动和引领作用，加快设施农业发展，完善农村机电排灌、病虫害监测预警和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气象灾害监测等技术装备。实施智慧农业林业水利工程。完善现代渔业技术装备，不断提升区内渔船、渔港、安全通信等渔业装备水平。建设海上“粮仓”，支持发展人工渔礁、深海网箱、海洋牧场。结合对岸渔港规划建设，加快建设码头泊位、疏浚港池，完善市政基础、生产生活服务配套设施。加快推进智能农

机示范应用，加强农机装备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鼓励企业与研究所、高校等科研机构开展农用无人机、农业机器人、农机作业监测等方面的产学研合作，加快推动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机装备和农机作业上示范应用。加快农产品贮藏保鲜、畜禽屠宰、冷链物流、收割烘干等加工设施建设，加快发展设施农业。2025年，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0%，设施农业、畜禽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总体达到50%。

二、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一）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发展节水农业，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控害，持续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保护产地环境。因地制宜，提高水肥资源利用率，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膜下滴灌等技术。结合区内智慧农业大棚有机蔬菜种植基地，开展特色水果、蔬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行动，普及使用高效缓（控）释肥料等新型肥料，推广秸秆还田、绿肥种植、农家肥积造等技术。结合区内蔬菜、水果等优势特色种植产业，争创一批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园。推动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追溯系统的广泛应用，规范农药用药行为，全面禁止生产和销售高毒农药，严格饲料质量安全管理。推广畜禽水产健康养殖、大水面生态增养殖技术和高效低毒兽药，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物。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加强农田氮磷流

失、畜禽粪肥还田利用风险、水产养殖环境等监测。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力争至2025年，水稻肥料利用率提高到43%以上。规模养殖场尾水处理装备设施配套率达到80%以上。

(二)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发展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促进区内小散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型、粗放养殖向绿色养殖转型。推广科学高效饲养技术和节水降污养殖工艺，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厨余垃圾监管，完善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体系，严禁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流入养殖环节。加强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落实畜禽养殖主体责任，监督和指导养殖场(户)建立、健全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采取种养结合、牧鱼结合、沼气发酵等途径实现粪便等污染物的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农业良性循环，推动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力争至2025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三)保护和增殖渔业资源。 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海洋渔船“双控”、内陆渔船总量控制等制度，积极推进水产养殖产业发展方式升级，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和增殖渔业发展，加快工厂化养殖发展进程，鼓励开展休闲渔业，扶持标准化鱼塘改造工程，使江城区的渔业向着高效、集约、生态

方向转变。积极推进捕捞渔民转产转业，逐步减少渔船数量和功率总量，严格控制捕捞强度，有序开发外海渔业资源。巩固深海养殖优势，重点发展深水网箱养殖和远洋渔业。延伸水产品深加工链条，深入挖掘水产品附加值，将江城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优质水产品重要供应基地。依托对岸国家一级渔港，发展现代渔港、滨海旅游、生态景观等产业，融合渔船修造、水产品养殖捕捞、水产品深加工、水产品交易与冷链物流、水产品电商中心、水产品贸易市场、休闲渔业等功能，打造全产业现代化渔港。“十四五”期间，继续保持捕捞产量“负增长”，年海洋捕捞产量控制在63454万吨以下，年淡水捕捞产量控制在6376吨以下；每年增殖放流重要渔业资源品种的苗种数量2104万尾(粒)以上。

(四) 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编制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清单，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开展污染耕地分类治理，加快推进典型区域土壤污染综合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解决一批土壤污染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健全产地环境监测网络，实施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推进漠阳江区域流域综合整治。

三、打造智慧农业新模式

主动适应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数字经济发展新趋势、新业态，大力发展农业农村数字经济，全面提升农业农村生产智

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水平，用数字化引领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农业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遥感、人工智能等为核心的智慧农业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中的融合应用，深度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加工、储运、销售、消费等领域中的应用与创新。以农业园区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为重点，发挥智慧农业大棚有机蔬菜种植基地、绿萝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对岸一级渔港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通过建设数字化基础设施，开发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竞争力，并逐步推广。到2025年，数字农业农村发展取得重要进展，有力支撑数字乡村战略实施。数字技术与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消费体系加快融合。农村数字化管理水平日趋完善。

四、强化农业农村科技创新支持

(一)加强农业科技研究与创新。吸收区内外技术专家，以龙头企业为依托，以产业链为载体，组建“科研机构+政府+企业”的产业技术集团和创新联盟。充分发挥“三园5”及农业龙头企业的技术基础及条件，引进对区内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创新科研团队和高层次农业科技人才，推进企业在区内建立研发机构。建立区首席专家库、农业技术人员库和新型经营主体的联动机制。以贯彻“粤强种芯工程”为抓手，探索建设农业种质资源库(圃、场、区)和畜

指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

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在条件准许的情况下，积极建设育繁推一体化示范基地。支持开展高效适用的农业生物技术、水产品养殖与种苗繁育技术、新品种选育技术、特色作物栽培技术、农产品与食品精深加工技术、植物保护技术、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和农产品食品安全生产技术研究与创新。

(二)促进农业科技推广与应用。充分发挥江城区中心城区优势，探索公益性农技推广与经营性服务体系融合发展的新机制，不断完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体系。鼓励区内外农技人员与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合作，并通过提供增值服务获取合理报酬。实施“互联网+农业科技”行动计划，推进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应用，引导社会资源积极参与农技推广工作，鼓励技术专家在线为农民解决农业生产难题，有效提高农业科教推广服务的信息化水平。不断优化农技推广队伍，通过政策吸引高等院校涉农专业毕业生到乡镇从事农技推广服务工作，从乡土专家、种养大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一线农业科研人员中遴选一批特聘农技员，从事农技推广公共服务。积极做好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宣传推介工作，引导农民科学选用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完善农业良种良法推广激励机制，提高农业良种良法覆盖率。推进农技指导员、科技示范户遴选和农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到2025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69%以上。

五、坚持质量强农

(一)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加强区内地方标准研究和修订工作。健全完善江城区优势和特色农产品及食品标准体系，鼓励有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自主制订高于国家、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和尚无标准的生产技术规程，深入推进农产品生产投入品使用规范化。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确保农业生产全流程安全可控。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两品一标”获证企业、农业示范基地、省级重大项目承担单位实行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可追溯。支持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填平补齐检测仪器设备，推进镇、村、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快检快筛体系建设。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统一明确乡镇监管机构的设施能力、管理制度要求。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配备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协助开展技术指导和督导巡查工作。强化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充实执法人员，落实执法经费，配齐执法装备。

(二)培育提升农业品牌。强化农业品牌引领，大力实施“粤字号”农业品牌创建行动，统筹区内粮食、水果、蔬菜、花卉、水产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培育一批叫得响、过得硬、有影响力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构建特色鲜明、互为补充的农业品牌体系。大力发展绿色食品、有机

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建立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制度，鼓励企业注册地理标志产品企业商标。创新“互联网+”营销模式，支持新型经营主体依托淘宝、京东、抖音等大型平台开展品牌农产品营销推介，扩大品牌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提升农业品牌的市场价值和溢价水平，打造具有区域及全国竞争力的品牌。

专栏2: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一)全程全面推动农业机械化建设。争创设施农业、畜禽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示范区。 (二)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建设。开展水稻病虫统防统治示范创建，争创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示范区。完善应急防控设施，计划新增7台高空监测灯、400套草地贪夜蛾诱捕器。 (三)“蓝色粮仓”高质量建设。建设深水网箱养殖基地，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县创建。 (四)粤强种芯工程。支持建设1个家畜保种场、2个家禽保种场。 (五)畜禽业转型提质。支持新建、改扩建高效安全、绿色环保规模化畜禽标准养殖场(小区),建设一批林下经济立体种养示范基地。 (六)农业品牌提升工程。支持区内企业开展“两品一标”创建工作。开展粤字号”农业品牌创建行动。

第三节加快构建现代化新型经营体系

一、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

强化家庭农场服务，以江城区为单位，根据种植业、畜禽养殖、渔业等生产类型和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相应认定和规范标准，完善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把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专业大户纳入家庭农场范围。组织各镇街填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并动态更新。创建评估体系，定期对全区家庭农场进行评估，建立完善的准入、退出运行机制，提升其管理水平。引导区内家庭农场跨区域发展联合合作，组建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发挥联合合作效应。举办家庭农场培训班，集中宣讲政策、部署工作、交流经验。加强示范家庭农场创建，评定县级示范家庭农场，推荐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申报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及时总结推广培育家庭农场的经验模式，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重点项目，培育可复制推广的家庭农场发展典型案例。制定培训计划，加大对家庭农场主培训力度，提高综合素质培养，提升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使得区内农场主逐年分批得到培训，重点培养农场主产品意识、竞争意识和品牌意识，提高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为家庭农场的发展注入活力。对青年

农场主进行重点培养和创业支持。到2025年，家庭农场发展到500个，其中示范性家庭农场10个。

二、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

推进区内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增强服务带动能力。指导农民合作社通过完善章程制度、健全组织机构、规范财务管理等途径，提升规范化水平，合理分配收益。鼓励农民合作社利用区内资源禀赋，发展乡村产业，带动成员开展连片种植、规模饲养，提高标准化生产能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托区内依山沿江临海，生态资源丰富的优势，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间工艺制造业、信息服务和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积极引导农民合作社提升品牌意识，增强自身竞争力，培育农业品牌，积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和商标注册，强化品牌营销推介，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鼓励农民合作社加强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技术指导、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能力建设，延伸产业链条，拓宽服务领域，由种养业向产加销一体化拓展。鼓励农民合作社建设运营农业废弃物、农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设施，参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文化建设。鼓励支持农民合作社与其成员、周边农户特别是贫困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推进农民合作社的合作与联合，积极引导家庭农场

组建或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鼓励同业或产业密切关联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兼并、合并等方式进行组织重构和资源整合。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到2025年，全区省级以上示范社的数量达到2家以上，培育支持1家生产服务型合作社。

三、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提升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能力。采取优先承租流转土地、加强技术服务、提供贴息贷款等方式，鼓励有长期稳定务农意愿的小农户稳步扩大规模，培育一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农户家庭农场。实施小农户能力提升工程，以提供补贴为杠杆，鼓励小农户接受新技术培训。采取田间学校等适合小农户的培训形式，开展种养技术、经营管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乡风文明、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训。推广应用面向小农户的实用轻简型装备和技术。实施科技服务小农户行动，支持小农户运用优良品种、先进技术、物质装备等发展智慧农业、设施农业、循环农业等现代农业。引导农业科研机构、涉农高校、农业企业、科技特派员到农业生产一线建立农业试验示范基地，鼓励农业科研人员、农业技术推广人员通过下乡指导、技术培训、定向帮扶等方式，向小农户集成示范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改善小农户生产基础设施。鼓励各地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村集体组织小农

户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合理配置集中仓储、集中烘干、集中育秧等公用设施。引导小农户开展合作与联合。支持小农户通过联户经营、联耕联种、组建合伙农场等方式联合开展生产，共同购置农机、农资，接受统耕统收、统防统治、统销统结等服务，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持小农户在发展休闲农业、开展产品营销等过程中共享市场资源，实现互补互利。引导同一区域同一产业的小农户依法组建产业协会、联合会，共同对接市场，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合作经济组织利用土地资源、整合涉农项目资金、提供社会化服务等，引领带动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

四、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利用江城区的中心城区优势，建设农业产业化企业总部基地，加快培育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有计划提升区内龙头企业数量，进一步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强做优。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加强与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合作，根据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创建知名品牌，提高企业竞争力。整合合同区内、同类产品的不同品牌，加强区内品牌的宣传和保护。通过实施“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建设一批与龙头企业有效对接的生产基地。鼓励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流通和社会化服务，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

参与农产品交易公共信息平台、现代物流中心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建立健全农产品营销网络，促进高效畅通安全的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引导龙头企业为农民开展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等服务。大力发展订单农业，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支持本地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引导全区相关资源和关联企业向领军企业和龙头企业聚集。到2025年，全区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总数达到10家以上，其中省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4家以上。

五、健全现代农业服务体系

根据区内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加快培育各类服务组织，鼓励各类服务组织加强联合合作，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促进社会化服务规范发展，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多元融合发展。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功能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发挥农民合作社服务成员、引领农民对接市场的纽带作用，提供各类生产经营服务；发挥龙头企业服务带动作用，通过基地建设和订单方式为农户提供全程服务。引导不同服务主体围绕粮食、畜禽养殖、水产、花卉、岭南特色水果等产业的生产，以资金、技术、服务等要素为纽带，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和分享机制，积极发展服务联合体、服务联盟等新型组织形式，打造一体化的服务组织体系，壮大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主体。适应区内不同产业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业作业环节需求，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加强农业生产性服务行业管理，切实保护小农户利益。加强服务组织动态监测，探索建立江城区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对于纳入名录管理、服务能力强、服务效果好的组织，予以重点扶持。

专栏3:加快构建现代化新型经营体系
(一)家庭农场示范创建。争创家庭农场示范区。到2025年，家庭农场发展到100个，其中示范性家庭农场50个。 (二)推动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区省级以上示范社的数量达到2家以上。 (三)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到2025年，全区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总数达到10家以上，其中省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4家以上。

第五章 建设富有岭南风韵的精美农村

第一节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一、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深入开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行动。以县域为单位，以自然村为基本单元，全面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在全区67个行政村重点推进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科学编制村庄创建规划，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进一步强化区内城郊村、城中村和铁路公路沿线、主要海滨河流沿线、旅游景区村庄清理整治，着力推进美化、绿化。启动实施农垦、国有农场、国有林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连线连片创建村庄以及沿交通线、旅游景区、城市郊区等区域重点推进，辐射带动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发挥农民主体作用，鼓励各地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简化项目审批程序，鼓励村级组织和农民工匠承接农村小型公共建设项目。支持有条件的村庄率先创建特色精品村。到2025年，80%村庄达到美丽宜居村以上标准。

二、全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治理，进一步完善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统筹建设村庄垃圾收集点，完善村、户收运系统。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全覆盖行动，重点建设完善简便易行农户分类投放体系、收

集体体系和运输体系，在收运处置体系前端全面开展村庄保洁和垃圾分类。逐步建立资源化回收利用体系，引导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在行政村设立垃圾分类分拣站，持续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等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基本实现全覆盖，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0%。

三、高效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

编制江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方案，优先完成国考省考断面周边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点区域范围的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采用多种方式和工艺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优先治理漠阳江两岸及滨海沿岸村庄污水和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建立健全农村排污监管机制，明确分类分级排放标准，严格饮用水水源、水库等生态敏感区域周边乡镇、村庄污水排放监管，规范农村工矿企业、养殖户、农户等排污行为。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92%以上，行政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和污水管道收集排放。推行设施尾水及污泥资源化利用，探索推广农田水利建设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结合模式。

四、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积极推进农村厕所改造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推进厕所污水和粪便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引导农村新建

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加大农村厕所设施陈旧、老旧化粪池渗漏等排查整改力度。鼓励在村民委员会、党群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统筹建设便民、实用的公厕，全面普及乡村旅游区公共厕所。

第二节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

一、统筹区内城镇和村庄规划

统筹区内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优化村庄布局，把村庄规划纳入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分类推进村庄建设，加强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科学治理“空心村”，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建设富有岭南风韵的精美农村。突出区内中心城区综合服务能力和乡镇服务农民作用，统筹规划布局城乡基础设施、公益事业设施和公共设施。推动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综合考虑村庄演变规律、集聚特点和现状分布，结合农民生产生活半径，合理确定乡镇村庄布局和规模。大力发掘江城历史文化、人文资源和民俗风情，推进城乡统一规划，综合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等因素，注重农房单体个性设计，建设立足乡土社会、富有岭南和滨海特色、承载田园乡愁、体现现代文明的升级版精美岭南乡村。

二、全面推进农房管控

结合江城区的滨海特色，强化规划设计管控，做好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编印农房设计图集，免费提供村民选择采用。鼓励村民集中建房，形成相对集中、集约高效的村庄用地建设布局。建立以“一户一宅”为基础的农房管控制度，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加强农村建房全程监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推行村庄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五公开”制度，全面落实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住宅建成后核查到场的“三到场”要求，规范有效管理村民住房建设。对历史遗留问题的研究处置，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分类指导、逐步化解”的原则分步妥善解决。盘活农村土地资源，深化宅基地制度改革，依法通过有偿转让、有偿调剂、有偿收回等方式，引导村民有序规范退出宅基地。到2025年，宅基地“一户多宅”、农村违法建设基本解决。

三、强力推进乡村风貌提升

结合江城滨海特色，打造一批风貌突出的板示范村庄，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引领带动全区乡村风貌提升。实施农村住房质量提升行动，重点保障低收入农户住房安全，对现有农房进行除险加固、外立面整治。保护区内传统村落

的格局、风貌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和活化利用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工场作坊遗址以等。结合区内地域特征和传统文化习俗，建设精美岭南美丽乡村。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和新建农房风貌塑造，严谨过度装饰和大拆大建。充分发挥区内江海林田湖草、路桥和水利等设施对乡村风貌塑造提升的重要作用，结合“四好农村路”和村内道路硬化、古建筑保护修复利用、万里碧道建设等工程，沿线连片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和风貌提升，建设美丽驿站和风景长廊。在村民住宅的房前屋后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依托区内依山沿江临海特色，打造“强美淳安富”的乡村风貌品牌。力争到2025年，60%以上存量农房完成微改造。全区乡村风貌提升取得显著成效。

专栏4: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风貌提升工程
(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争创建设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区。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 (二)农房管控与风貌提升。实现区内60%以上存量农房完成微改造，改造一批低收入农户危房和抗震不达标农户住房，建设一批宜居型示范农房。落实“一户一宅”制度。 (三)美丽乡村建设。到2025年，80%村庄达到美丽宜居村以上标准。 (四)岭南特色乡村风貌带建设。结合“四好农村路”、万里碧道建设等工程，开展区内乡村风貌示范带建设。支持建设52个整治提升类、保护修复类、地域特色类的风貌提升样板村庄。

6强美淳安富：农村产业“强”、乡村环境“美”、乡风文明“淳”、乡村治理“安”、农民增收“富”。

(五)农村“四小园”生态景观建设工程。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因地制宜，利用村头巷尾、房前屋后的空闲土地，开展“四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建设，丰富村容村貌形态，引导形成兼具生产性和观赏性的特色农业景观。

第三节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一、增强生态系统治理能力

优化农业产业布局，逐步建立起农业生产力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农业发展新格局。加强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着力推进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业链条生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加强农业生态基础设施建设，修复农业农村生态景观，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提升农业的生态价值、休闲价值和文化价值，打造农业全产业链。积极推进农业农村碳中和示范创建，落实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埠场镇山外东、山外西村沿海防护林的保护与修复。加快推进江城区“万里碧道”工程，高质量建设连围河、漠阳江都市型碧道项目和那蓬河乡村型碧道项目。在漠阳江两岸全面开展“清污、清漂、清淤、清障、清违”五清行动。大力推进森林生态修复和改造，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强外来物种管控。实施新一轮绿化江城大行动，配合市大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推进滨海旅游公路、公园绿地、重点河道的生态建设，打造生态长廊。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准入制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

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格落实禁养区、限养区有关要求。加强生态文明教育，使生态系统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成为自觉行动、普遍行动。

二、强化海洋生态保护

核定滨海纳污能力，实行污染物排海总量和标准控制制度，加快建设和完善沿海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加大红树林、海草床等滨海湿地和河口、海湾典型生态系统，以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保护力度，遏制近海及海岸生态环境恶化和海洋生物资源衰退。建设人工鱼礁，开展增殖流放行动。控减近海养殖密度，强化海水养殖污染防控，严格落实禁渔休渔措施，促进海洋生态平衡，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提高海洋资源开发保护水平，推进山外东、山外西海岸带环境保护，建成一批生态示范区及自然保护区，使主要河口、重点港湾、滨海旅游区等重要海域的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高。

三、健全生态保护长效机制

加强区内山水林湖海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建设，持续完善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制度，细化天然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等各类林地的管控措施或经营制度。完成区内重要江河湖泊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核定工作，合理控制河流开发利用强度，保障河湖生态用水。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加强对水源涵养区、蓄洪滞涝区、滨河滨湖带的保护。实施耕地河湖休养生息，保护农田生态环境。重点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敏感区、湿地、滨海的治理保护。

专栏5: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

(一)蓝色海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推动区内河流入海口、海岸、海湾综合整治，推动近海水产绿色养殖转型，建设人工鱼礁，开展增殖流放行动，强化海岸带保护与修复。

(二)碧道建设工程。高质量开展四围联围碧道、中心洲联围碧道、三江岛碧道、大垌河碧道、中心洲排洪河碧道、三洲河碧道、青年运河碧道、大树河碧道建设，建设长度约50公里。

(三)农业农村碳中和示范创建。在区内具备良好条件的典型村镇、大型种养企业，积极开展减排、固碳、能源替代等技术示范和模式示范，创建一批碳中和示范村镇和示范企业。

第四节加快构建新时代乡村治理体系

一、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推进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负责人，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建立农村基层组织向党组织报告工作的制度，建立健全农村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工作的机制，规范村“两委”办事制度。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以配强配优农村党组织书记为重点，实施“党员人才回乡计划”，重点从有情怀、有能力、有文化、有口碑的本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农村创业致富带

头人、返乡大学生、退休干部中培养优秀党员担任村党组织书记。以红色村、省定贫困村、软弱涣散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为重点，实行统筹选派、统筹管理、统筹使用，作为锻炼后备干部队伍的重要平台。积极从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优化结构、提升质量，健全党员评星定级管理，全面实施无职党员设岗定责，促进党员干部入网入格、服务群众常态化制度化，提升党员干部应急处突能力。

二、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的乡村治理体系

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的乡村治理体系。健全村党组织领导下的“民主商议、一事一议”的村民协商自治模式，大力推进“村民议事厅”建设。完善村务公开制度，推进村务公开设施建设，推进村务公开信息化建设。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开展村务公开“五化”创建活动。开展乡村治理和服务创新，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提高农村基层法治水平，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建设法治乡村和平安乡村。广泛开展“民主法治村”创建，加大农村普法教育，健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创新“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模式，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实施乡村德

五化指村务公开设施建设标准化、公开内容规范化、公开时间经常化、公开形式多样化、公开地点公众化。

治工程，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发挥村规民约作用，促进乡村移风易俗。深入挖掘农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进行创新，发挥道德引领作用，广泛开展道德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农民向上向善、尊老爱幼、重义守信、勤俭持家。开展寻找“最美家庭”和“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传承良好家风家训。注重通过互联网、新媒体等途径普及卫生保健知识、法律法规知识等现代生活知识，引导农民积极融入现代社会发展大潮。

三、健全乡村基层服务和保障体系

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推进镇村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不断提高乡村治理智能化水平，建立集综合治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公共服务等于一体的统一平台，在村庄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逐步形成完善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实施乡村治理数字化建设工程，实现乡村村务、政务、党务在线化。

专栏6: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工程
(一)农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整合公共服务职能，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健全县、镇、村三级公共服务中心(站)。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向农村基层纵深发展。
(二)“民主法治村”创建工程。广泛开展“民主法治村”创建活动。

第六章 加快培育新时代精勤农民

第一节 积极培育高素质农民

一、持续完善与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制度

针对区内主导、优势和特色产业对高素质农民的需求特点，衔接省市教育培训、认定管理、人才服务和政策扶持“四位一体”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区内高素质农民培育制度。依托互联网及移动通信设备技术，发挥“产学合作”“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培训方式的培训特色及优势，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提高培训便利度和可及性。充分发挥珠海市高新区帮扶的制度优势，实现人才驿站作用的最优化。鼓励新型经营主体联合科研机构、高校、培训机构等建设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基地。持续跟踪服务农民训后产业发展，开展项目推介、技术指导等延伸服务，集成落实乡村振兴产业贷款、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等扶持政策，明确优先承接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

二、农民教育培训提质增效

因材施教，通过分层分类实施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推动农民教育培训的提质增效。落实省级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性培训工作，加强本区职业农民专项技术技能培训。积极执行新一轮家庭农场主轮训，开展农民线上直播培训。

面向区内主导和优势产业，培育一批乡土人才队伍，重视新型高素质农民培育，发展一批“土专家”“田秀才”，培育一批乡村工匠、致富能人。对村级后备干部、合作社负责人、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器等经营管理型人员重点开展综合素质、生产技能和经营能力提升培训；对从事农业技术服务人员、种养业大户、复转军人、回村创业人员等创业技术型重点开展创业技术培训。重视乡村专业人才素质提升，通过短期培训、脱产培训、定向培养、继续教育、访问进修等形式，加强对农技推广人员的培养培训。推进乡村科普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融合发展，探索将科普设施纳入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建设中，加强农村社区科普服务能力。遴选推介乡村振兴科普示范基地。

专栏7:培育高素质农民

(一)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遴选推介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大学生村官、农业职业经理人、家庭农场经营者、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等参加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培训。

(二)现代农民培育工程。开展产业带头人、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和农村专业服务型人才等培养行动。

(三)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建设。聚焦江城区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开展区内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建设。

(四)农村科普教育提升工程。遴选推介乡村振兴科普示范基地。

第二节 积极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一、推动精神文明建设

推动农民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推进农民职业道德和公共道德建设，加强乡村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家风家训、农业生产生活中，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做到村规民约乡村全覆盖。实施文明建设工程，彰显乡土文化、人文底蕴，挖掘提炼不同的文化元素，突出本地的历史文化和建筑元素，反应不同家庭故事和家族精神。深入挖掘优秀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持续开展“移风易俗、告别陋习、树立新风”“家越美、粤幸福”等主题实践活动，推进“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创建，以及“广东好人”“南粤新乡贤”“最美家庭”评选活动。坚决遏制不良风气。到2025年实现全省文明村镇覆盖率达98%以上。

二、塑造地域特色文化名片

梳理区内历史文化遗产和旅游资源，完善传统村落名录，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深入挖掘风筝、逆水龙舟、漆艺、山歌、舞龙、楹联等江城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品牌。积极培育乡村非遗文化传承人，支持乡村工匠、乡村艺人创建一批非遗传承示范基地，组织举办非遗传承人培训，促进传统工艺

提高品质、形成品牌。开发传统节日文化用品及舞龙、逆水龙舟、风筝等民间艺术、民俗表演项目，促进文化资源与现代消费需求有效对接。广泛开展对外文化交流，依托风筝节、文化艺术博览会等重大文化交流活动，推动文化、旅游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塑造江城特色的乡村文化名片。

三、多形式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积极发展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快补齐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短板，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传承创新江城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塑造区域特色文化名片。积极挖掘整理和开发区域建筑特色、民俗文化、民间艺术资源等，加强传统村落、特色村镇保护。积极挖掘龙舟制作技艺、木雕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定期组织开展非遗进机关、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探索与乡村旅游等产业相融合，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依托乡村网络建设，积极推进乡村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建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数字文物资源库”、“数字博物馆”，加强农村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专栏8:农民精神风貌提升工程
(一)农村精神文明创建。争创文明示范区，创建1个文明示范镇，67个文明示范村。开展“移风易俗、告别陋习、树立新风”“家越美、粤幸福”等主题实践活动，评选农村“星级文明户”“广东好人”“南粤新乡贤”“最美家庭”。 (二)乡村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提升。提升建设一批农村图书馆、文化馆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

第三节着力提高农民收入

一、拓展农民就业增收空间

支持省市区(县)一体化农村人力资源供需数据库的建立,积极完善全民共享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尽快实现就业信息网络覆盖全部行政村。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常态化就业援助机制,通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民工培训计划等形式,对对就业困难农村劳动力开展个性化指导服务及专业技术培训。多举措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积极引导县内就业的农民工就地城镇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结合粤港澳大湾区的用工特点,充分考虑本地产业园、示范园、科技园、工业园等的实际需求,以及区内旅游潮汐特点,实行临时性、季节性、弹性用工和借调代岗,促进农民工灵活就业、兼业就业、共享就业,提高农民工资性收入。

二、积极提高农民经营性收入

构建农村家庭经营收入增收长效机制,针对土地碎片化、家庭经营小型化、助农服务分散化等问题,积极探索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代耕代种以及统种统收、统防统治等合作方式,推动专业化经营、标准化生产,促进小农户增收。大力发展乡村产业,持续推进农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新型经营主体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增加农村就业机会,增加农民收入。支持区内外

龙头企业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二次返利、股份合作、吸纳就业、村企对接等多种形式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通过统一生产、统一营销、信息互通、技术共享、品牌共创、融资担保等方式，与小农户结成利益共同体。积极引导二三产业向乡村布局，围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农业产业强镇，持续推进农村冷链设施和物流节点建设。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对绿色优质农产品的需求多样化，积极发展区内农业特色产业，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发掘区内旅游、康养等多种功能，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康养、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乡村传统特色产业，振兴传统工艺，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积极提高农民经营性收入。

三、建立健全巩固脱贫成果长效机制和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

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切实做好扶贫资产管理，确保过渡期内脱贫攻坚工作平稳转型和衔接。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精准帮扶相结合，分层分类及时落实帮扶政策，对基本生活困难的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范围，对返贫的及时落实针对性帮扶举措。依托现有信息平台，不断健全困难群众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建立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基层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

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核查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基本生活严重困难户，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在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深入落实“两不愁三保障”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稳定兜底救助政策，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定期检查脱贫人口的收支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情况，查漏补缺，动态清零，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广东乡村青少年健康成长“两帮两促”行动，确保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防范因病因残返贫致贫风险，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依托国家和省市政策措施及平台，建立、完善区内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健全扶贫资产管理机制，做好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结合江城特色，探索创新多层次、多样化运营管护机制。完善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制度，经营性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营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健全到村、到项目、到人的收益分配机制，严防资产流失和被侵占。巩固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做好稳岗工作，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完善产业发展、就业扶持、技能培训、

小额信贷支持措施，做好与乡村产业振兴政策衔接。

第四节推动农村创新创业

一、培育壮大创新创业主体

依托江城区在阳江市的区位优势，积极引导区内外科研机构、高校、企业、返乡下乡人员等主体协同壮大农村创新创业群体。依托区内渔业优势，围绕对岸渔港、金朗岛游艇文旅小镇建设以及漠阳江两岸地区，吸引和集聚现代渔业要素，面向现代渔业的产前、产中、产后环节的生产与服务需求，开展创业创新活动，形成大中小微企业并立，各类经营主体集聚，并逐步实现产业集群持续壮大的创业生态系统。发挥江城区区位和资源优势，通过政策扶持，积极引导有头脑、懂技术、能经营、善管理的返乡农民工、中高校毕业生及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人员通过创办、领办企业和合作社等农村新型经营主体，通过打造“旅游景点+宾馆酒店+文化演艺+农家乐”，创建电商平台，经营生鲜农产品等形式，引领带动周边农村创新创业。鼓励区外内龙头企业，通过企业+农户、企业+合作社+农户等形式，带动当地农村为企业配套服务，引领当地经济发展。依托区内产业园、科技园、工业园等，实现聚集要素、共享资源、产业关联，为农村双创提供见习、实习、实训、咨询、孵化等多种服务，推动区内农业特色产业向园区集群。

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二、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持续完善返乡下乡创业服务体系，根据市场需求，适当降低农村市场主体准入门槛，推动实现返乡下乡创业服务网点行政村全覆盖，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效能，积极开展政策、资金、法律、知识产权、财务、商标等专业化服务，加强法律援助，协助农民创新创业中遇到的解纷。加快创业载体建设，结合区内优势特色产业，引导有条件的街道村镇，融合电商企业、自媒体、网红达人、示范基地等，培育农民电商带头人，实现创新创业。支持和鼓励区内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利用现有乡镇产业园区、工业园区、物流园、闲置土地、厂房、校舍和批发市场、楼宇、商业街、科研培训设施，为农民创新创业提供孵化服务，按照标准建成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服务周到的农民众创空间和农民创新创业示范基地。鼓励知名乡镇企业、小康村、农产品加工企业、休闲农业企业等为农民创新创业提供实习、实训和见习服务，按照标准建成农民创新创业见习基地，并积极组织创新创业农民与其对接，形成企业带动、名村带动、市场带动和园区带动农民创新创业的格局。探索完善返乡下乡创业资金补助优惠政策，对农民引进新业态、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进行创新和农

民利用自身积累、发现机会、整合资源、适应市场需求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积极争取平等待遇，享受现有扶持创新创业、小型微型企业、“三农”金融支持和强农惠农富农的一系列政策措施。通过经验总结、模式研究、案例分析等手段，树立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根据区内产业和创业需求，为农民创新创业制定专门培养计划，联合高校、科研机构探索“理论学习+实践教学”的分段培养模式。

第七章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第一节 全面激发乡村发展内在活力

一、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持续深化土地流转制度改革，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根据市场需求，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引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合理配置利用，健全完善宅基地审批制度和收益分配机制。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解决农村弃耕撂荒承包地问题的体制机制，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发展农业保险。

二、积极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有序组织开展宅基地和农房利用现状调查，全面摸清宅基地规模、布局和利用情况。因地制宜，完善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宅基地管理机制，积极推进乡镇政府实施宅基地统一管理。通过推进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宅基地申请、审批、流转、退出、违法用地查处等的信息化管理。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禁止未批先建、超

面积占用宅基地，新建、改建、复建住宅应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鼓励村集体积极稳妥开展闲置宅基地整治，对历史形成的宅基地面积超标和“一户多宅”等问题，分类进行认定和处置，整治出的土地优先用于满足农民新增宅基地需求、村庄建设和乡村产业发展。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等。鼓励村民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向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转让宅基地。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探索通过资金补偿、无偿捐献等多种方式鼓励其自愿退出宅基地。

三、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在当前试点基础上，总结经验，健全制度，统筹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深化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落实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等权力。积极探索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试点，培育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充分利用区内海洋、生态资源和关山月等人文历史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农户和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农业生产性服务，以及旅游、商贸流通与市场管理等服务，大力发展农村服务型经济。积极利用集体积累资金、政府帮扶资金等，通过入股或者参股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村与村合作、村企联手共建、扶贫开发等多种形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第二节 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

一、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坚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统筹城区及周边城镇的协调发展，通过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依托对岸渔港建设项目，双捷、埠场镇新镇区建设，引导渔业、农产品加工、电商等乡村产业向小城镇集聚，做大做强镇域经济，吸引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探索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进城落户农民在城镇居住、创业、投资。保障农业转移人口与当地户籍人口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维护农业转移人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建立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的相关权益退出机制，积极引导和支持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相关权益。

二、推动城乡资源双向互补流动

针对城乡融合发展趋势，优化农村发展环境，推动人才、土地、资本等要素双向流动，探索返乡下乡人才通过技术、资金、土地等形式持有集体经济股份，吸引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针对区内产业需求，吸引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各类技能人才等，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

业、包村包项目、行医办学、捐资捐物、法律服务等方式服务乡村，鼓励符合要求的公职人员回乡任职，支持乡贤、公职人员、城市居民退休后返乡定居与服务乡村。创新乡村人才培育引进使用机制，构建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持续完善财政、金融、税费、用地用电、社会保障等配套政策，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发展种养殖、农产品加工、休闲养老、文化创意、电子商务、冷链物流等产业。

三、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做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用地保障，适应现代农业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需要，优先安排农村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共服务用地。充分利用“点状”存量用地，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依托区内绿萝产业园、对岸一级渔港、示范园、创业园等用地安排，引导农村二三产业向白沙街道、埠场镇、双捷镇及产业园等集中集聚，合理保障农业产业园区建设用地需求，严防变相搞房地产开发。通过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的形式，鼓励利用闲置校舍、旧厂房、闲置农房、废弃地等形式，盘活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产地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或用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产业。积极拓展土地使用功能，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

四、构建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

持续完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优势产区、特色产业、优质产品的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领域，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持续发展农村普惠金融，提升“村村通”服务水平，实现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积极培育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和担保公司等新型金融组织，提升农村金融市场的竞争程度和运行效率。引导建立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基金、精准扶贫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持续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完善多元化保险保障体系，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创设农村服务网点，开发适应农业农村和农民需要的保险品种，拓展保险服务乡村的广度与深度。

第三节统筹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一)实施交通设施提升工程。统筹考虑城镇和乡村发展，深入实施“三通一防”⁸改造工程，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区、宜居宜业宜游“美丽农村路”创建，改善农村出行条件，升级改造农村路网，引领乡村产业发展。全面推进村道和村内道路硬化，积极加快改造乡村道路、桥梁等交

⁸ “三通一防”改造工程指的是通行改造工程、通畅改造工程、通达改造工程、安全生命防护整治工程。

通设施工程建设工作。积极开展滨海旅游公路、产业园内部路网等建设，推进“农村公路+产业”融合发展，与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坚持路域环境治理与村容村貌改善同步实施，持续推进“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打造“畅、安、舒、美”出行环境。到2025年，全面消除“瓶颈路”、打通“断头路”，全区农村路面铺装率达到100%，百人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全覆盖。

(二)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统筹推进县镇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力争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推进实现农村供水达标创优工程建设。

(三)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推进乡村电力主网、配网和老旧线路设备改造与建设，加强农村各类线网管理。建设完善农村配电物联网，推进乡村分布式储能、新能源并网等新技术试点应用。

(四)强化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加大农村互联网建设力度，扩大光纤网、宽带网在农村的有效覆盖，建设宽带乡村。加快农村管理服务数字化进程，构建涉农信息普惠服务机制，提升农民生活数字化服务水平。加快农村管理服务数字化进程，构建涉农信息普惠服务机制，提升农民生活数字化服务水平。推进百兆光纤进农村，重点实施20户以上自然村光网建设计划，引导社会资本公平参与农村光纤网络

建设和运营维护，到2025年，农村光纤用户网速达到100Mbps以上，百兆用户占比达70%以上，全面完成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县级运营中心和益农信息社建设任务。培育1个益农信息示范社。

(五) 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依托江城区城市发展圈，强化中心区域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把城北街道、岗列街道、白沙街道、埠场镇、双捷镇等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加速形成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新格局。统筹城市功能区、城市拓展区、镇街和村庄一体化规划建设，实现城乡道路、供水、供电、通信、广播电视、物流、垃圾污水等城乡基础设施统筹规划，重点推进物流交通、垃圾污水处理、重要市政公用设施等一体化规划与建设，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向城郊村、中心镇延伸。不断健全乡村基础设施分级分类投入机制，确立政府、社会资本和农村集体的投入职责，建立公益性设施以政府投入为主、经营性设施以社会资本投入为主、准经营性设施引入社会资本投入，政府给予补助。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机制，公益性设施，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鼓励通过政府用购买服务的方式来引入专业化的企业，提高管护的市场化程度。

二、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

针对城乡人口分布和流动趋势，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资源，推进社会事业向农村延伸，实施乡村教育提升、健康乡村、农村养老、农村生活综合服务计划，推进乡村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和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构建城乡一体、全民覆盖、普惠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学前教育稳步提高，推进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健全教育公共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丰富乡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落实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政策，规范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和村级幼儿园建设，全方面满足学龄儿童入园需求。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缓解义务教育学位数量和人口增长趋势不匹配的矛盾，新建和改扩建一批乡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高质量办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提高乡村教师教育水平，逐步解决城区学位紧缺问题。科学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推进医疗资源向基层流动，标准化改造村级卫生站，完善村(社区)卫生服务站常用配套设施设备，加强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人员、救护车配备，完善基层医生晋升机制，促进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加快补齐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短板，推动镇(街道)文化站及行政村(社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区镇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

系。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能，推动镇（街）行政服务向行政村延伸，尽量让群众办事不出村。

专栏9: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一）交通设施建设工程。深入实施“三通一防”⁹改造工程，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区、宜居宜业宜游“美丽农村路”创建，到2025年，全面消除“瓶颈路”、打通“断头路”，全区农村路面铺装率达到100%，百人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全覆盖。 （二）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力争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推进实现农村供水达标创优工程建设。 （三）强化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光纤用户网速达到100Mbps以上，百兆用户占比达70%以上，全面完成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县级运营中心和益农信息社建设任务。培育1个益农信息示范社。

9 “三通一防”改造工程指的是通行改造工程、通畅改造工程、通达改造工程、安全生命防护整治工程。

第八章 推动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持续贯彻现行帮扶政策

确保现行帮扶政策的连续性，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稳定兜底救助类政策，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因地制宜，结合江城实际情况，充分发挥产业带动、就业扶持、技能培训、小额信贷支持等措施的作用，做好与乡村产业振兴政策衔接。

二、严格落实返贫监测帮扶机制

积极落实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基层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核查机制，分层分类及时落实帮扶政策，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实行动态清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

三、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深入落实主管部门工作责任，结合区内特点，进一步健

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积极执行新时代广东乡村青少年健康成长“两帮两促”行动，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防范因病因残返贫致贫风险。贯彻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巩固维护好区内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四、健全扶贫资产管理机制

按照明确所有权、放活经营权、保障收益权、落实监督权“四权分置”要求，做好区内经营性扶贫资产和公益性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完善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和制度体系。探索创新运营管护机制，完善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制度，经营性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营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健全到村、到项目、到人的收益分配机制，强化镇村和行业部门监督责任，依法维护农户财产权利。

专栏10: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点任务

(一)优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监测预警体系。依托现有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及时录入低收入人口信息，加强部门间信息交换和共享，充分应用平台的决策服务、统计监测与动态预警等功能。

(二)深化扶贫资产管理改革试点。积极申报省级扶贫资产管理改革试点示范县(区)。因地制宜，建立资产家底清晰、产权归属明晰、类型界定科学、主体责任明确、收益分配合理、运行管理规范的扶贫资产管理制度。

第二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一、落实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充分利用乡村振兴对口帮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定点帮扶和社会力量等资源，加大与珠海市高新区的合作交流力度，推动对口帮扶向共建共赢转化。深化扩权强镇改革，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实现区镇村功能衔接互补。统筹区内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优化区内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加快补齐欠发达村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短板。积极探索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进乡村振兴改革试点。

二、大力发展镇村经济

支持脱贫镇村推进“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促进三产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小城镇。扶持培育镇村特色产业新型经营主体，充分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产业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发展特色产业、绿色产业。鼓励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提供多元化社会服务，培育乡村美丽经济、生态产业、康养娱乐、休闲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提升建设产业扶贫基地。充分发挥各类企业等市场主体优势，鼓励其通过村企结对、村企共建等形式，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乡村特色产业开发、消费帮扶协作、

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化服务提供、乡村风貌提升、文明乡风培育、农村人才培养、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特困群体救助等。落实“6·30”活动任务，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落实活动重点事项，精准对接帮扶行动。优化创新“以购代帮”消费帮扶行动，推动“万企兴万村”与帮镇扶村互动，健全社会力量帮扶精准对接机制。

专栏11:推进重点帮扶地区乡村振兴重点任务

(一)驻镇帮镇扶村工程。确定和申报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和重点帮扶村，重点支持直接带贫益贫的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投入2亿实施“五个提升”工程，实现县(区)镇村功能衔接互补，确保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序推进。

(二)“万企兴万村”行动。借助“万企兴万村”行动信息对接平台，引导企业精准对接，持续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

第三节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一、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识别管理

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残疾人，以及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根据江城区特点，完善区内低收入人群主动发现机制。建立健全区内农村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实行分层分类帮扶

多渠道拓宽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坚持开发式帮扶。依托“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农村电商、“乡村工匠”、“高素质农民培育”等工程，优先将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群作为培训对象。采取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贴等方式，组织动员低收入群众参与帮扶项目实施。优化完善区内各类产业园区吸纳劳动力就业管理机制，加强企业招聘对接，积极开发就地就近就业岗位，对就业特别困难的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科学认定农村低保对象。调整优化针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低保“单人保”政策，将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纳入教育、住房、医疗、就业等专项救助范围。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继续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保费政策，结合区内实际情况，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员、

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强化区(县)镇两级公办养老机构对失能、半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支持区内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试点。加大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等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及留守老人关爱保障力度。稳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做好就业帮扶、托养照护、康复服务。加强医疗保障工作,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

专栏12: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重点任务
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帮扶。充分利用低收入人口信息系统和大数据平台,落实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对符合要求的对象及时纳入帮扶范围。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业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完善的组织责任小组机制，明确工作责任，狠抓措施落实，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间要加强沟通，协同配合，做到认识统一、步调一致、力量整合，合心合拍完成规划实施工作。对规划任务实行目标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定时对各部门的规划实施工作进行考核。

第二节强化政策保障

树立全面加强农业政策性保障的理念，落实各项惠农支农政策，通过税收优惠、贷款、财政补贴、土地利用、农用电供应等方式，加强对农业扶持力度。积极采用投资基金、担保、贴息、债券等方式，不断拓宽农业投融资渠道。完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有效降低农业的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

第三节加大资金投入

充分利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机遇，加大财政资金对农业的投入力度，建立农业支持与补偿制度，逐步提高农业支持补偿标准。以发展规划和重大支农项目为平台，积极探索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的新途径、新模式，提高涉农资金

使用效益。加大财政对农业科技的投入，引导多元金融、风险投资等进入农业科技创新领域。探索财政涉农资金与社会资本相融合的有效模式，建立激励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的吸附、引导作用，多渠道吸引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为我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第四节推进依法治农

发挥立法在农业农村现代化过程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从乡村发展实际需要出发，制定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把行之有效的农业农村现代化政策法定化。开展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不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或修改。在规划编制、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要提高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入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各级领导、涉农部门和农村基层干部法治观念，增强农民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贯彻落实农业农村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依法治农，保护农业资源环境，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加强农业执法体系建设，完备执法手段和设备，完善执法制度，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和能力。

第五节开展评估考核

加强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实施考核和激励约束，明确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和重要改革的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将规划实施成效纳入政府部门的目标管理，制定考核指标，定期开展考核、检查，考核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推动各项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和计划要求规范有序落地落实，定期研究和调研督导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注重典型带动

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介，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宣传党的“三农”方针政策及规划成果。注重典型示范引领，挖掘各地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好做法、好典型、好经验，引导全社会形成合力推进农业农村各项工作，为推动乡村振兴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开展经验交流活动，借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附表 阳江市江城区“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共计13项				198953
1	江城区农产品仓储保鲜 冷链建设项目	2022-2025	建设2个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5000
2	江城区生猪综合养殖场	2022-2024	建设生猪养殖场综合小区。	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3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对岸一级渔港建设项目	2022-2024	600HP重力式码头646米；270HP重力式码头310米；远洋渔业重力式码头572米；桥梁200米；港池航道疏浚336.78万立方；吉鱼岛东侧护坡1958米；吉鱼岛西侧护坡1912米；吉鱼岛引堤133米；陆域配套设施：陆域回填345.24万立方；吉鱼岛道路60590平方米；港区道路72000平方米；办公管理楼及配套用房1600平方米；绿化27170平方米；管理区市政配套区地面硬化3350平方米。	51253
4	江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1-2025	建设改造3.3万亩高标准农田。	9900
5	江城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2021-2025	高标准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力争建设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家，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3家。	2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6	江城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1-2025	维修重建农田水利设施一批，治理及新建农田灌溉渠道等农田水利工程。	10000
7	江城区农村供水扩容提质改造工程	2022-2024	对全区农村集中供水进行提质改造。	10000
8	江城区水产养殖尾水处理项目	2022-2025	解决江城区近岸海域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污染问题，确保近岸海域水质达标，在全区7883亩近海养殖区内建设尾水处理设施。	4800
9	江城区罗琴雅操风貌带建设项目	2022-2025	围绕石河水库、罗琴山和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在白沙街道石河村、马岗村、大岗村等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房屋外立面改造、路域环境整治和山林地、裸露地绿化美化提升、黑臭水体治理等，关键节点、主要村庄融入红色文化、江城文化等元素等进行重点打造。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引领带动全区乡村风貌提升，构建民居风貌协调、田园气息浓郁、体现岭南特色的乡村风貌示范带。	8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10	江城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021-2025	在全区范围内择优选定300个自然村开展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重点完善村道巷道硬化、垃圾污水治理、厕所改造、雨污分流、文化服务等公共基础设施，适度开展农房外立面整治修饰、入口导向标志、景观绿化美化、“四小园”等项目。	30000
11	阳江市江城区漠阳诗画·关山月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021-2023	重点打造书画文化关山月故居、那蓬村书画休闲旅游片区；南国诗人阮退之故居；以及双捷农业自然生态观光休闲旅游片区等。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12	江城区驻镇帮镇扶村项目	2021-2025	在双捷镇、埠场镇开展驻镇帮镇扶村行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000
13	江城区“滨海风情、文化江城”乡村风貌示范带建设项目	2021-2022	在岗列街道的对岸村、岸东村、大蜆村、司 村、新蜆村和埠场镇的端蓬村、那蓬村建设15公里风貌示范带。	150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委办局，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法院，
区检察院。

江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印发
